

# 開南大學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95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5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12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6.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9.1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15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16 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2.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(以下簡作本學程)

## EMPLOYEE DISPATCHING MANAGEMENT(EDM) PROGRAM

二、主辦系所：國際企業學系「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」

三、學程委員會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委員會組成：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；委員們係由該系「國際人力派遣發展中心」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

- (1) 培養專精於國際人力資源的管理人才。
- (2) 提升國際企業的人力資源競爭力。

五、內容簡介：

- (1) 提供最新人力派遣管理與籌劃的新知。
- (2) 孕育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思考能力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- (1) 大學部學程——大一至大四學生。
- (2) 碩士班學程——碩士班學生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、商學院、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，修業12學分(含必修二門、核心二門)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對象	先修課程	必修課程(二門)	核心課程(二門)
大學部	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(如：企業概論(3學分)、管理學(3學分)、或國際企業管理學(3學分)等)。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(3學分)、統計學(3學分)。	國際人力派遣(3學分)、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(3學分)、人際溝通(3學分)、就業服務法規解析(3學分)、就業服務證照與實務(3學分)。
碩士班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(3學分)、多變量分析(3學分)。	

八、學程申請：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「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」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。

九、學程證書申請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(12月、4月)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業成績單，送交國際企業學系「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」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「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十、學程實施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